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淀科技”）出具的关于认购公司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海淀科技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度配股方案获得的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公司承诺若公司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股份。

3、若本公司在公司取得本次配股所需的全部授权和批准后未实际履行上述认购承诺，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